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5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陳嘉珮

被告 戴毓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2.135.11）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採台新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浮動）加碼0.71%計算，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

01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02 付違約金。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03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1萬0747  
04 元，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按年息2.45%計  
05 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06 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  
14 之貸款總約定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三個月期定儲利  
15 率指數表、撥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  
16 院卷第13至2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本件被告以信用貸款法律關係而向原告借款，因  
19 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1 任。

22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5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